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 104 名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